

各項權益--編制內職員--慰問金

支給（補助）標準

- 因公死亡者，區分冒險犯難、執行危險職務、一般因公，分別核給 300 萬、230 萬及 120 萬元。
- 因公全殘者，發給 120 萬元，半殘廢者，發給 60 萬元，部分殘廢者，發給 30 萬元。執行危險職務致全殘者 230 萬元、半殘者 120 萬元、部分殘廢者 60 萬元。因冒險犯難致全殘者 300 萬元、半殘者 150 萬元、部分殘廢者 80 萬元。
- 受傷慰問金：
 1.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，10 萬元。
 2. 傷勢嚴重有殘廢之虞者，8 萬元。
 3. 傷勢嚴重住院 30 日以上者，4 萬元。
 4. 住院 21 日以上，未滿 30 日者，3 萬元。
 5. 住院 14 日以上，未滿 21 日者，2 萬元。
 6. 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，1 萬元。
 7. 前六日情形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，依前六目標準加 30%發給。
 8. 第三日至第七日情形，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。

申請期限

- 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

應繳（驗）證件

受傷殘廢者：

- 慰問金申請書 2 份，並詳述事件發生經過
- 衛生署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（含住院或接受治療造成殘廢原因）

死亡者：

- 慰問金申請書 2 份，並詳述事件發生經過
- 死亡證明文件

- 服務機關出具之死亡證明書

支給對象

- (死亡者) 遺族或 (殘廢、受傷) 職員本人。

備註

- 依考試院、行政院會銜令頒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辦理。
- 適用範圍：執行職務發生意外、公差遇險、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。
- 本項慰問金之核發，須非因員工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。